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关于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进山

林安中

许泽杨

2018年10月26日